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100/05/10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100/05/19 臺技(四)字第 1000082334 號函核定

103/05/14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103/09/16 臺技(四)字第 1030131132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相關系主任、註冊組長、教學業務組長組成之，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總幹事，並得以任務編組方式增聘試務人員，擬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轉學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應將招生系別、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本校各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依本規定辦理轉學考試，但四年制一年級及二、四年制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招生名額係指各系報到結束後之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 一、報考四年制各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一學年(含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系組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以上課程者，得報考各系組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 (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畢二學年以上課程者，得報考各系組二年級或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 (四)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以上課程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 (五)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各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 (六)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七)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八)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三年級。

二、報考二年制各系應具下列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畢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考生除具上述報考資格外，尚須符合各系性質相近系組之規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組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得互轉。

第六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九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條 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自行認定，並得將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十一條 報名手續欄內，應列舉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其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三條 錄取原則：

一、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五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六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本校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則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